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两高”联合发布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刘硕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8月15日联合发布了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包括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检察院诉芜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涵盖流域保护、草原资源保护、林地资源保护、固体废弃物污染、水污染防治等方面。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案例均为起诉案例,旨在引领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兼顾“公益”和“诉讼”,针对整改不到位的,敢于、善于运用提起诉讼的法律手段强化监督效果,高效制止违法行为,修复受损公益,以“诉”的方式

和形态解决问题,推动类案治理、诉源治理,促进社会进步。案例还体现了审判机关充分发挥居中裁判职能,在公益保护中发挥司法作用。

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国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司法办案力度,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同时,要深化办案实践,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措施,准确把握“可诉性”的司法要求,让提起诉讼成为促进办案精准化、规范化的有效手段,通过司法裁判体现价值引领。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献县人民法院着力打造诉源治理新路径

□ 通讯员 钱英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近年来,献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法院在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中的功能,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基点,抓末端、治已病,抓前端、治未病,时刻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诉调对接落到实处,并汇聚多元解纷合力,形成了内外联动、上下协同、有序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格局。

诉讼外多方联动

献县法院积极探索人民法院工作与基层治理体系的契合点,建立了人民法庭长列席乡镇党委扩大会制度,及时汇报辖区内民事纠纷特征、综治矛盾纠纷点及发展趋势、审判案件中信访苗头和不稳定因素,为乡镇依法行政建言献策,助力党委领导随时调整决策部署。同时,该院在18个乡镇建立起固定工作站,及时将收集到的民意民需反馈到乡镇党委。该院还在民事案件多发村、信访隐患高发村建立

起流动工作站,做到哪里有司法需求,流动工作站就延伸到哪里。

献县法院深入推进法官联系人机制,在全县97家规模以上企业设立了法官联系人服务站,由员额法官定期线上联络、实地走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司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服务,向联系企业发出司法建议书,结合典型案例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法律风险。

该院与工商联、市场监督局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工商联企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积极开展涉企纠纷诉前调解。2022年以来,已累计化解涉企纠纷25件。

献县法院不断完善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定期组织培训调解人员,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增量。与18个乡镇建立“法治诊所”,积极推进献县建筑仪器行业、建筑扣件行业、金融行业设立商事调解委员会,及时就地解决纠纷,源头化解矛盾。法院与各调解组织协调联动,构建了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化解、司法调解的多元解纷大格局,为群众纠纷调和提供了一条龙便捷服务。

诉讼前内外联动

献县法院实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讼服务站”联动机制。利用“冀时调”平台,开展线上法律咨询、诉讼风险评估、在线视频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等多项服务功能,为当事人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网络解纷服务。

献县法院建立了专门调解中心,聘请有多年调解经验的人员作为专职调解员,并积极协调落实薪资待遇,发挥诉前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推进矛盾纠纷诉非分流、调裁分流。

同时,为了让群众少跑路,在5个人民法庭建立了诉讼服务站,群众可就近到服务站直接立案、跨域立案。服务站专门调解员第一时间在立案前介入案件调解,使矛盾能解决在诉前的就不导入诉中,能当天办的就不放在次日调。

献县法院与县妇联、县司法局联合成立了家事联合调解委员会,并在各人民法庭建立了工作站,吸纳县、乡、村三级妇联主席、司法所长、人民调解员作为成员,真正做到家事纠纷网格化化解。今年上半年,仅城关人民法庭工作站就调解成功家事案

件137起。

与此同时,献县法院在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最多的淮镇人民法庭,建立了代表委员工作站,不定期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法庭,听取涉民生案件意见,参与典型案件调解,使得该法庭案件调撤率稳步提升。在位于本斋回族乡的本斋人民法庭,献县法院建立了民族调解室,将有威望的回族乡贤引入调解团队,综合运用情理法手段,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因工作突出,本斋法庭多次被评为省、市先进单位。

在此基础上,献县法院还邀请全国优秀调解员邵雷照、全省优秀调解员李德华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庭,对多发类型的民事纠纷“把脉问诊”,使一些多年遗留的“老大难”纠纷逐一化解。

诉讼中能动司法

一审的末端就是二审的源头。献县法院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对诉前调解不成的民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通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以及速裁机制分流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下转第2版)

“问企”“护企”“惠企”“助企”

衡水市司法局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新动能”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付玉凤)今年以来,衡水市司法局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责,深入推进《衡水市“找差距、补短板、提位次”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落地落实,在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了新成绩。

开门立法“问企”。该局积极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难点、党委政府决策重点、市场主体关切热点,有计划地推进开门立法,形成具有衡水市辨识度的创新立法成果。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设立立法联系点,使立法的“触角”向更广更深处延伸。通过网站、微信、报纸,对年度立法项目向全社会征集意见建议。今年以来,该局已组织或指导相关部门召开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的座谈会或论证会19次,采纳或部分采纳市场主体及行业协会商会意见51条。

规范执法“护企”。该局印发了《衡水市法治建设行政执法专项督察工作方案》,集中整治任性执法、暴力执法、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等行为。

同时,组织召开行政执法“五类突出问题”企业家和企业法律顾问座谈会,邀请10家企业家负责人和10名企业法律顾问参加,面对面倾听企业心声,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精准把脉”。

公共法律服务“惠企”。该局成立非公法治经济护航中心,组建律师服务团对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查找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截至目前,该局已开展法律宣讲628次、“法治体检”621次,担任517家企业法律顾问,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740次。该市公证机构全部挂“公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牌子,大力推广应用信息化手段办证,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法治政府创建“助企”。该局把法治政府市县同创作为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以创建促提升。今年上半年,衡水市被命名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故城县、景县被命名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这是继今年1月份阜城县被命名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县后的又一次重大阶段性工作成效。

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和公安部门联手协作

重拳打击涉工地盗窃犯罪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记者从日前召开的雄安新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上获悉,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和公安部门已在统一执法思想、执法尺度等方面达成共识,决定联手对工地盗窃犯罪进行重拳打击。

据介绍,打击涉工地盗窃犯罪是政法机关护航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更是一项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新区各项建设施工秩序的政治任务。在此次会议上,雄安新区公安局通报了涉工地盗窃犯罪发案情况,雄安新区检察机关针对涉工地盗窃案件侦查取证的合法性、规范性提出了意见建议。检警双方还结合具体案例,对办理涉工地盗窃犯罪案件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对于强制措施的适用、下

游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主观明知认定等问题达成共识。

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和公安部门决定,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涉工地盗窃犯罪,依托公检协同联动作战机制,进一步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切实提升打击质效。同时,“打防管建”全面发力,持续推进打击整治盗窃工地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新区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此基础上,雄安新区检警双方还将继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统一执法思想,统一执法尺度,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共同建立健全管用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工地盗窃犯罪合力,为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高质量疏解提供法治保障。



倾听民企心声,护航企业发展。日前,广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一行到辖区河北万达轮胎有限公司、河北天王车业有限公司走访调研,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检察职能作用,着力为企业发展营造宽松、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

刘成江 李珊珊 摄

最高法发文明确这些生态环境侵权问题

□ 新华社记者 齐琪

2023年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两部司法解释,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审判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推动生态环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两部司法解释,重点明确了这些生态环境侵权问题。

完善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诉讼时效制度规则——

“生态环境侵权往往具有行为的持续性和损害结果的潜在

性、滞后性和不特定性等特点。合理规范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诉讼时效制度对保护被侵权人至关重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介绍。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持续性侵权的诉讼时效起算点,规定被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侵权人、其他责任人之日,侵权行为仍持续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行为结束之日起计算。

“从立法沿革看,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较一般民事案件更有利于被侵权人,以行为结束之日作为起算点,专门性问题较多,相关事实查明的难度大,对专家证据的依赖程度高。”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

临萍说。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诉讼时效中断的特殊事由,规定被侵权人以向负有环境资源监管职能的行政机构请求处理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的损害为由,主张诉讼时效中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打破事实认定“专业壁垒”——

据介绍,与其他民事纠纷相比,生态环境侵权纠纷在证据方面存在事实认定“专业壁垒”等问题。

“生态环境侵权造成损害的过程、因果关系链条比较复杂,专门性问题较多,相关事实查明的难度大,对专家证据的依赖程度高。”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

审判庭庭长刘竹梅介绍,针对这类问题,司法解释坚持问题导向、合法原则、效果意识,有针对性地设计了相关条文。

例如,针对事实认定的“专业壁垒”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通过10个条文,对专家证据制度、损失费用的酌定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针对证据偏在被告一方、原告举证困难的问题,规定通过5个条文,对免证事实、书证提出命令在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具体适用作出规定。

“这些条文作为规定的主干内容,都广泛征求了意见,进行了反复论证,相信会对破解生态环境司法实践中的证据难题起到积极作用。”刘竹梅说。

(下转第2版)

石家庄中院当庭宣判一起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崔爱民)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当天,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任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并当庭宣判。

经法院审理查明,今年2月,张某红(在逃)指使任某到石家庄市接收从国外邮寄入境的工艺品,承诺给付报酬。任某在明知邮寄物品中夹藏了违禁品犀牛角的情况下,仍于2月27日前往石家庄,在市区某小区附近签收国际邮件并被当场抓获。侦查人员当场查获犀牛角制品2196.2克,涉案价值549050元。到案后,任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并签署具结书。

石家庄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任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帮助他人逃避海关监管,通过邮寄的方式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犀牛角制品,其行为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根据被告人任某的犯罪事实和各种量刑情节及悔罪表现,石家庄中院最终以任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此次庭审邀请石家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林业局动植物保护专家、媒体记者和社会各界群众近30人参加旁听,经过开庭审理和宣判前的普法宣讲,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生动鲜活的法治教育公开课。